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512號

原　　告　宋承澔

被　　告　謝佩芳

　　林大為

　　陳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謝佩芳、林大為及陳永祥之住所地，分別位於新北市淡水區、新北市汐止區及桃園市桃園區，各有其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而本件票據付款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則有支票影本2紙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各被告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同法第13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